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香港下亞厘畢道

本局檔號 OUR REF : CMAB/CR1/34/92
圖文傳真 FAXLINE : 2840 0657

香港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戴燕萍小姐


戴小姐：

**政制事務委員會
由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供的法律協助**

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議員要求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供的法律協助提供資料。現隨函附上由平機會擬備、題為“由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供的法律協助”的文件，以供議員參考。

正如在當日會議上及上述文件中所解釋，平機會向歧視的受害人提供法律協助的職能，與平機會根據有關歧視條例下的規例(包括生效後的擬議《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提起法律程序(猶如平機會是該受害人一樣)的權力，是截然不同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何健華  代行)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由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供的法律協助

目的

繼議員於 2009 年 2 月 16 日於會議上的提問，此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就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條例)提供法律協助的資料。

背景

2. 任何人可就條例下的違法行為向平機會提出申訴，平機會會對該申訴進行調查，並致力協助雙方達致和解¹。
3. 有關人士向平機會提出申訴後，若該申訴未能取得和解，他可就申訴中的違法作為提出法律程序，並就提出有關程序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法律協助)²。
4. 平機會在條例下提供法律協助的職能與其他平機會有可能牽涉在內的法律程序不同。例如，在適合情況下，平機會可根據條例下的規例³，以其

¹性別歧視條例第 84 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80 條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62 條

²性別歧視條例第 85(1)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81(1)條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63(1)條

³性別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第 480C 章；殘疾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

本身的名義提出法律程序。平機會亦可提出司法覆核，如平機會訴教育署署長 [2001] 2 HKLRD 690。平機會亦可安排律師擔當法庭之友的角色，如律政司訴陳華 [2003] 3 HKLRD 641、*Tsang Helen 訴國泰航空公司(第2號)* [2001] 4 HKC 585 及 *Leung T C William Roy 訴律政司* [2006] 4 HKLRD 211。

平機會所考慮的因素

5. 條例⁴訂明平機會須考慮各法律協助申請，為平機會認為適合的個案給予協助，尤其當—

(a) 該個案帶出一個原則問題；或

(b) 在顧及個案的複雜程度、申請人相對於答辯人或受牽涉的其他人的位置或任何其他事宜下，期望申請人在沒有協助的情況下處理該個案並不合理。

6. 條例讓平機會在其認為合適的個案給予法律協助。平機會可依據本身的工作重點去行使此職能。此與英國相類似法例下，以前數個委員會(現已合併為一個委員會)所採取的方向一致⁵。

規例第 487C 章：家庭崗位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第 527C 章

⁴性別歧視條例第 85(2)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81(2)條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63(2)條

⁵例如，前種族平等委員會表示委員會“只需向其認為合適的個案提供協助...決定一般是基於個案的強弱，

7. 法律協助的申請會由平機會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作出考慮。在決定是否給予法律協助時，小組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個案有否帶出一個原則問題；
- (b) 在顧及個案的複雜程度、申請人相對於答辯人或受牽涉的其他人的位置或任何其他事宜下，期望申請人在沒有協助的情況下處理該個案是否不合理；
- (c) 證據的強弱程度；
- (d) 需要確立法律先例；
- (e) 需要提高及維持公眾的認知；
- (f) 若給予法律協助，對平機會推廣平等機會工作的帶來宣傳效果；
- (g) 個案能否加強平機會所關注的政策問題；
- (h) 是否透過法律程序能為個別人士取得合適及有效的補救；
- (i) 有否已就相同目的在一宗個案給予法律協助；

但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如有關個案與委員會所訂定的工作重點是否一致；申請人是否已經、或可有其他途徑尋求律師代表...” (<http://83.137.212.42/sitearchive/cre/legal/assistance.html>)。在英國，種族平等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殘疾權利委員會於 2007 年 10 月合併為平等及人權委員會。

(j) 申請人有否其他討回公道的資源(如法律援助)；

(k) 在處理投訴過程中雙方的態度及行爲。

一般資料

8. 直至 2009 年 2 月(附錄 I),平機會共收到 451 宗法律協助申請,當中 190 宗申請獲給予法律協助(42%)。在此 190 宗申請中,61 宗在展開法律行動前已經和解。平機會在 69 宗申請中展開法律行動。由於同一個法律行動中會有可能處理多於一宗申請,故在 69 宗申請中有 58 宗法律行動。

9. 在此 58 宗法律行動中,33 宗在審訊前已獲解決。另有 15 宗審訊,平機會協助的原告人在 13 宗審訊中獲判勝訴,而在 2 宗審訊中則未有獲判勝訴。

10. 平機會在提供法律協助的法律開支為港幣 6,778,361.25 元。平機會協助的原告人所獲得的和解及由法庭判決的賠償總額為港幣 24,645,404.94 元。

11. 在平機會收到的法律協助申請中,大部分為僱傭範疇的懷孕歧視及殘疾歧視。然而,平機會現時特別注意有關殘疾人士的通道及設施問題、性騷擾及在僱傭範疇的家庭崗位歧視的申請。

12. 就證據的強弱而言，平機會認為只應提供法律協助予能穩妥會確立事實指稱的申請。此與英國前有關委員會所採取的方向一致⁶。

13. 根據法律援助署的資料(附錄 II)，由 2005 至 2007 年，法律援助署共收到 28 宗與條例有關的申請。有 24 宗申請不成功，3 宗不能通過經濟審查被拒。

14. 在英國，前殘疾權利委員會在 2004/05 年度對 47 宗新案件提供協助⁷。前種族平等委員會則分別在 2004 年及 2005 年向 1 宗及 3 宗個案提供全面律師代表服務⁸。

財政

15. 根據現行開支封套的撥款模式，平機會在給予法律協助的法律開支由其經常性開支涵蓋。由 2005/06 年度至現時為止，每年有港幣 150 萬元預留作該用途。若該數目不足以應付開支，則可動用一般儲備(有特定用途的款項除外)。一般儲備現時約有港幣 1 700 萬元。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09 年 3 月

⁶例如，前殘疾權利委員會表示對於“那些只涉及個人需要的個案，委員會只會在個案涉及特殊的個人需要或困難時(如沒有委員會的支持，有關殘疾人士很可能無法接觸司法制度)才作出資助。不過，要得到委員會的資助，就如涉及法例原則的個案一樣，個案一般必須有超過 60% 的勝訴機會(勝訴機會的評估會在案件得到委員會支持的假設下作出)”(《殘疾權利委員會法律個案挑選優先次序指引》，2006 年 3 月，第 1.6 及 1.7 段)

⁷殘疾權利委員會年報及財政報告 2004-05

⁸種族權利委員會年報 2005

表一：由 1997 年至 2009 年 2 月平機會收到的法律協助申請

條例	收到的法律協助申請宗數	撤回申請的宗數	考慮中的申請宗數	不成功的申請宗數	成功的申請宗數 [a+b+c+d]	獲法律協助個案的結果			
						(a) 不繼續進行 (獲協助的申請人/平機會撤回協助)	(b) 在法律程序開展前已獲解決	(c) 已開展法律程序	(d) 處理中
性別歧視條例	172	0	2	93	77	17	27	28	5
殘疾歧視條例	261	2	1	155	103	28	30	37	8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18	0	1	7	10	2	4	4	0
申請總數	451	2	4	255	190	47	61	69	13

表二：由 1997 年至 2009 年 2 月獲給予法律協助的法律行動

條例	獲給予協助的法律行動宗數 [a+b+c+d]	法律行動的結果			
		(a) 庭外和解	(b) 平機會協助的 原告人勝訴	(c) 被告人勝訴	(d) 進行中
性別歧視條例	22	13	6	2	1
殘疾歧視條例	34	18	7	0	9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2	2	0	0	0
法律行動總數	58	33	13	2	10

[中譯本由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供]

LC Paper No. CB(2)2187/07-08(01)

戴小姐:

回覆: 種族歧視草案法案委員會

多謝閣下於 2008 年 5 月 27 日查詢與現行 3 條反歧視法例有關的法律援助申請。

現提供過去 3 年的有關資料如下:-

	2005	2006	2007
申請宗數	5	8	15
不成功宗數	5	7	12
因未能通過經濟審查而被拒宗數	1	2	0

法律援助署署長

(代行)

2008 年 6 月 5 日